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本校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是否得申請休假研究等，旨揭規定並無相關規範。為利爰修正旨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第十三條：教授如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即無繼續服務之義務，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無須特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另明定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相關規範，爰增列第五款。

(二)第十四條：為明定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教師之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爰新增本條。

(三)第十五條：條次變更。

二、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3-P.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 6-P. 7)、現行辦法(附件三，P. 8-P. 10)供參。

決議：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附件四，P. 11-P. 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P. 13)、現行要點(附件六，P. 14-P. 15)、110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七，P. 16-P. 17)。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7條、第10條、第12條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13條、第14條、第1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任專任教授連續滿三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 前項休假研究，服務滿七學期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前二項所指學期或學年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之。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以本校服務年資始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講學之期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扣減。

倘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提出次學年(學期)之一學年(學期)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依本校核准之研究計畫從事研究，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或各級委員會委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在本校(含進修推廣課程)授課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為配合本校發展需要，得經專案簽准，經由人事室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派至境外授課，惟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科目為限。

第十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自返校服務該學年（學期）起計算，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分段休假研究期間之在校服務期間，視為連續服務年資。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與休假研究期間相同，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休假研究教授履行服務義務期

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教授休假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例，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四)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五)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

第十四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均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1 年○月○日校長核准，111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u>(一)</u>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二)</u>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三)</u>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p> <p><u>(四)</u>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u>(五)</u> 屆滿退休年龄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p>	<p>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u>(一)</u> 教授於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前一學年。</p> <p>(二)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p> <p>(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一、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與休假研究期間相同。本條第一款規定，教授如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即無繼續服務之義務，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無須特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p> <p>二、因本校未有屆滿退休年龄延長服務之教授，是否得申請休假研究之相關規範，爰增列第五款。</p> <p>三、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u>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p> <p>(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p>	<p>(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p>	
<p><u>第十四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均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定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教師之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現行)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7條、第10條、第12條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任專任教授連續滿三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研究，服務滿七學期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二項所指學期或學年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之。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以本校服務年資始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講學之期間，於本校

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扣減。
倘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提出次學年(學期)之一學年(學期)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依本校核准之研究計畫從事研究，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或各級委員會委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在本校(含進修推廣課程)授課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為配合本校發展需要，得經專案簽准，經由人事室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派至境外授課，惟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科目為限。

第十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自返校服務該學年(學期)起計算，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分段休假研究期間之在校服務期間，視為連續服務年資。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與休假研究期間相同，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休假研究教授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教授休假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例，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 教授於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前一學年。

(二)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1年6月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1年6月14日校長核准，101年6月15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行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年0月0日109學年度第0次行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 一、本校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內洽公廠商、民眾及參與受訓與研習學員等之校外人士。
- 三、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
- 四、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含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亂丟菸蒂及於校內持有點燃之任何菸品；校內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五、本要點權責分配如下：
 - (一) 學務處：負責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全體學生之菸害防制管理。
 - (二) 總務處：
 1. 負責規劃本校各棟大樓所有出入口，統一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
 2. 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
 - (三) 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管理督導。
 - (四) 各教學、行政單位負責所屬教職員工與使用責任區之菸害防制管理。
 - (五) 進修推廣部：負責所屬教職員工與進修部學員之菸害防制管理及督導。
- 六、本校簽約商店均不得於校園內販賣菸品。
- 七、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吸菸者進行規勸、制止的權利與責任。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吸菸行為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可逕向權責單

位舉發，若不知權責單位為何，逕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或軍訓室校園安全中心舉發。

依本校組成成員不同，督導管理權責單位分為：

- (一) 教職員：由人事室負責管理督導。
- (二) 工友及外包廠商：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
- (三) 入校洽公之外賓、訪客：由接待或洽公單位負責勸導。
- (四) 參與受訓與研習學員等之校外人士：由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
- (五) 學生：由學務處軍訓室、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及導師負責管理及督導。

九、本要點除依照菸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外，本校之懲處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內違反禁菸規定，經制止不聽者，得罰以4小時勞動服務或記警告處分。
- (二) 教職員工違反本校禁菸規定，由人事室列入年度考績(核)或升等評分之參考。
- (三) 廠商及進入校園洽公、交誼等之校外人士或訪客，違反禁菸規定者分由總務處及接待單位負責勸導，經勸導不合作者，逕行向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於0年0月0日行政會議通過，由0年0月0日校長核准，0年0月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及<u>加熱式菸品</u>)，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p>	<p>三、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p>	<p>依教育部建議辦理，將加熱式菸品納入菸害防制管理。</p>
<p>四、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含電子煙及<u>加熱式菸品</u>)、亂丟菸蒂及於校內持有點燃之任何菸品；校內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四、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含吸電子煙)、亂丟菸蒂及於校內持有點燃之任何菸品；校內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依現行體制及實際執行狀況做變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行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本校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內洽公廠商、民眾及參與受訓與研習學員等之校外人士。
- 三、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
- 四、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含吸電子煙)、亂丟菸蒂及於校內持有點燃之任何菸品；校內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五、本要點權責分配如下：
 - (一) 學務處：負責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全體學生之菸害防制管理。
 - (二) 總務處：
 1. 負責規劃本校各棟大樓所有出入口，統一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
 2. 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
 - (三) 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管理督導。
 - (四) 各教學、行政單位負責所屬教職員工與使用責任區之菸害防制管理。
 - (五) 進修推廣部：負責所屬教職員工與進修部學員之菸害防制管理及督導。
- 六、本校簽約商店均不得於校園內販賣菸品。
- 七、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吸菸者進行規勸、制止的權利與責任。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吸菸行為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可逕向權責單位舉發，若不知權責單位為何，逕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或軍訓室校

園安全中心舉發。

依本校組成成員不同，督導管理權責單位分為：

- (一) 教職員：由人事室負責管理督導。
- (二) 工友及外包廠商：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
- (三) 入校洽公之外賓、訪客：由接待或洽公單位負責勸導。
- (四) 參與受訓與研習學員等之校外人士：由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
- (五) 學生：由學務處軍訓室、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及導師負責管理及督導。

九、本要點除依照菸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外，本校之懲處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內違反禁菸規定，經制止不聽者，得罰以4小時勞動服務或記警告處分。
- (二) 教職員工違反本校禁菸規定，由人事室列入年度考績(核)或升等評分之參考。
- (三) 廠商及進入校園洽公、交誼等之校外人士或訪客，違反禁菸規定者分由總務處及接待單位負責勸導，經勸導不合作者，逕行向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於99年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由99年1月8日校長核准，99年1月12日公告

第一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衛生保健組

日期：111年4月12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¹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共二提案，主要討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111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詳閱紀錄及附件。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主任 王玲玲

決行

111-0419-0956

校聘護理師 林靜兒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林靜兒

副校長 侯清塘

秘書 林雪華

學務長 丘周剛

王

校長 王如哲

111/04/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15 分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王委員如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阮婷婷

壹、主席致詞

貳、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01 月 13 日經行政院通過，目前正於立法院審議當中，其中關於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有明確之禁止規定。
- 二、「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對照表及原條文附件 1，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該要點將再提請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本校「111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意見辦理，各校需訂定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並提交衛生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